附件：

海南省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29〕22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目录。

原则上，不同级别、类别的医学美容机构或医疗机构设置的医疗美容科，开展的医疗美容项目应与其机构级别、诊疗能力相适应。

涉及本目录的相关项目若以疾病治疗为目的，不受本目录限制。

一、美容外科项目及其分级管理要求

（一）开展美容外科项目的医疗机构资质要求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须包含美容外科，且按项目分级分别满足以下要求：

1.可开展一级项目的机构。

（1）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一级综合医院和门诊部。

（2）设有医疗美容科的诊所。

2.可开展一级、二级项目的机构。

（1）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二级综合医院。

（2）设有麻醉科及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门诊部。

3.可开展一级、二级、三级项目的机构。

美容医院。

4.可开展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项目的机构。

（1）三级整形外科医院

（2）设有医疗美容科或整形外科的三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

（二）项目及其分级

1.分级原则。根据手术难度和复杂程度以及可能出现的医疗意外和风险大小，将美容外科项目分为四级。

一级：操作过程不复杂，技术难度和风险不大的美容外科项目。

二级：操作过程复杂程度一般，有一定技术难度，有一定风 险，需使用硬膜外腔阻滞麻醉、静脉全身麻醉等完成的美容外科项目。

三级：操作过程比较复杂，技术难度和风险较大，因创伤大需术前备血，并需要气管插管全麻的美容外科项目。

四级：操作过程复杂，技术难度和风险大的美容外科项目。

2.美容外科项目分级

详见附件1

二、美容牙科项目及其分级管理要求

（一）开展相关项目的医疗机构资质要求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须包含美容牙科。

（二）美容牙科项目（暂不分级）

详见附件2

三、美容皮肤项目及其分级管理要求

（一）开展美容皮肤项目的医疗机构资质要求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须包含美容皮肤。

（二）美容皮肤科项目（暂不分级）

详见附件3

四、美容中医项目及其分级管理要求

（一）开展美容中医项目的医疗机构资质要求

医疗机构诊疗科目须包含美容中医。

（二）美容中医科项目（暂不分级）

暂无调整，继续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29〕220号）执行。